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353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民眾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收據）、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日期、入住地址（即系爭地址）、價格明細、付款資料及業者聯絡電話為 XXXXX○女士；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乃以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0832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君之妻以 112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復以 112 年 3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22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10 日電子郵件檢附書面資料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353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55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

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沒有經營旅館之想法，因不諳法規而經營民宿，請依違反經營民宿相關規定處分；訴願人事發後已於平台下架並停止所有違法之舉，保證不再涉法；因病退休停職，高額罰金無法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民眾提供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收據）、業者聯絡電話、與

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  
、○君之妻及訴願人書面回復資料、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系爭網站頁面等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不諳法規而經營民宿，請依違反經營民宿相關規定處分，訴願人事後已於平台下架並停止所有違法之舉云云。本件查：

- (一) 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民眾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收據）、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前開資料內容載有業者聯絡電話為系爭電話號碼、入住日期、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復經○君之妻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承租人為訴願人；又據○○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訴願人亦不否認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房源之訂房資料。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三) 次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所稱之民宿，係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之房源並未提及有何結合前述生產活動，亦無符合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等實質內容，自難認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民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所營業務並非民宿，並無違誤。另訴願人嗣後將該房源資料下架，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

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